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自願性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續聘投資經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華安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華安已同意繼續擔任本公司的投資經理及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止到期，為期三年。本公司應付管理費為每年3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華安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應付管理費為每年300,000港元，即少於每年3,000,000港元，而按年度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範疇，以及獲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委任投資經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華安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華安已同意繼續擔任本公司的投資經理及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止到期，為期三年。本公司應付管理費為每年300,000港元。

投資管理協議

投資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雙方： 1） 本公司；及
2） 華安

管理期限及終止： 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華安各自將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投資管理協議。

服務範圍： 華安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包括(其中包括)：

a） 就本公司的投資及撤資事件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b） 向董事會提供可合理獲知的有關資料；

c） 向董事會、核數師、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獲董事會不時授權的有關其他人士提供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本公司保留自身賬目、賬冊、記錄及報表規定的投資經理可能營得或控制的有關資料；

d） 就公眾及投資者關係事宜提供意見；

e） 就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該意見將不會與證監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3或36條有關；及

f） 尋求或提供投資建議。

儘管如上所述，華安行使其權力及職責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時須遵守投資政策。

管理費及年度上限：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應付的管理費為每年300,000港元，每半年支付1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4,800港元、3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245,200港元。

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管理費乃由本公司與華安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投資公司的投資經理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及華安於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責任及職責而釐定。

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的理由

此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止到期的新投資管理協議中的管理費及年度上限與先前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止到期的投資管理協議的管理費及年度上限相同。董事相信，鑒於華安於證券市場的專業知識、經驗、驕人往績及對本公司的深入了解，華安將能夠勝任投資經理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投資服務，更重要的是，其將對本公司的發展和資產增長作出貢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管理費及年度上限)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概無董事在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包括年度上限。

本公司無意於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後變更其現有投資目標及策略。

華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資料

華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華安**」)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華安及其控股公司於香港及中國所管理資產超過人民幣8,000億元。

華安的管理團隊如下:

張霄嶺先生

張霄嶺先生為華安的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曾擔任華夏基金副總經理、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監管三部副主任、美國紐約摩根士丹利風險主管以及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經濟學家。

張先生持有清華大學工學學士,並在馬里蘭大學獲得金融哲學博士和經濟學碩士學位。

范伊然女士

范伊然女士為華安的董事。彼曾在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項管理職務,負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的策略規劃工作。此外,范女士在進入金融服務行業前,亦曾在政府機構工作。

范女士於中國吉林大學獲得歷史學碩士學位。

許諾先生

許諾先生為華安的董事。彼曾於怡安翰威特及麥理根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許先生擁有超過25年諮詢及金融業管理經驗。

許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艷女士

王艷女士為華安的董事。彼於2008年加入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擔任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及辦公室主任等職位。

王女士於中國浙江大學獲得農業經濟與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黃衡衡女士

黃衡衡女士為華安的董事。彼為華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之一。

黃女士在金融市場擁有超過20年的從業經驗，且在資產管理領域的經驗超過10年。

黃女士持有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及英國帝國理工大學的金融碩士學位。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華安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應付管理費為每年300,000港元，即少於每年3,000,000港元，而按年度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範疇，以及獲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委任投資經理。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以投資控股公司之身份，主要在於中國及╱或香港擁有業務權益之公司或其他實體持有股本投資。

「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每年應付予華安的建議最高費用總金額分別為54,800港元、3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245,200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安」	指	華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安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
「投資策略」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股東通函所載之本公司投資策略及目標(經董事會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屹軒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屹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劉剛健先生及方璇女士。